

國立宜蘭大學副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二、第四條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師資，鼓勵副教授升等研究，特比照**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副教授休假研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副教授在本校本級職服務滿八年以上，預定於二年內申請升等教授，並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三年以上，得申請休假一學年或一學期。
- 三、本要點所稱行政職務包含行政及教學單位組長(主任)以上之之主管職務(含一級單位之助理主管)。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副教授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下學年度研究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基準另定之，申請休假研究最低需達**七十**點以上。
- 五、未通過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者、屆滿退休年齡前五年之副教授，不得提出休假研究。
- 六、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一學年度全校以二名為限。
提出人數超二名以上時，以點數最高前二名為優先，如有同點數，則由校教評會委員綜合考量後投票議決。
副教授休假期間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七、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留職留薪，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八、副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門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研究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否則應即停止休假或停薪。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九、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並須於一年內提出升等教授**(最慢應提出之期限，如遇本校未辦理資格審查之學期，得延至次一期程提出升等申請)，並於返校後繼續服務二年。未提出升等教授者，應賠償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未履行服務期間之比例賠償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給。
- 十、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不得再次申請副教授休假研究。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